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峻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峻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峻榕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，爰綜合斟酌本件受刑人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方式、侵害法益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之不同人格特性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後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主文所示。又聲請書就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記載有誤，應予

01 更正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3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黃詩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1 附表：

編	號	1	2									
罪	名	詐欺	誣告									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0月								
犯	罪	日	期	108年7月1日前某時許（聲請書 誤載為108年8月23日至108年8 月29日）	108年11月22日、109年7月1 日、109年9月24日、110年2月1 7日							
偵	查（自訴）機	關	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 字第63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字第22817號					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	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						
	案	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808號	112年度訴字第1604號								
	判	決	日	期	113年4月25日	113年9月11日						
確 定 判 決	法	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						
	案	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808號	112年度訴字第1604號								
	判	決	確	定	日	期	113年4月25日	113年10月15日				
是	否	為	得	易	科	罰	金	之	案	件	否	否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767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6095號									